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2016年4月1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0/634/Add. 1)通过]

70/258.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大会，

回顾其2011年12月24日第66/240A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40B号、2012年12月24日第67/244A号、2013年4月12日第67/244B号、2013年12月27日第68/257号、2014年4月9日第68/267号、2014年12月29日第69/256号、2015年4月2日第69/276号和2015年12月23日第70/24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
3. 再次表示赞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持续支持，为修建新设施提供便利；
4. 注意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为项目实施所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采取的成本节约措施和与其他司法机构的合作；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把当地知识和能力纳入项目实施工作；

¹ A/70/698。

² A/70/772。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潜在风险，并确保密切监测并在核定资源和订正时限内完成修建项目；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和 22 段，请秘书长继续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追偿因错误和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项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除其他外概述项目支出和费用总额。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